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師（教練）參加研習活動辦法

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修正通過

- 一、本室全體教師（教練）參加各項研習活動時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室全體教師（教練）參加各項研習活動時由教學組負責辦理。
- 三、以公費方式參加各項經公告辦理之研習會活動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術科研習會議參加辦法以二個學年度為週期辦理。
 - （二）術科項目由該項代表隊教練優先參加，第二順位任課老師、第三順位其他老師，如該學年同一性質研討會辦理兩次（含）以上，則依順序往後排列優先辦理。
 - （三）學科研習會依進入本校服務資歷及輪流排序辦理。
 - （四）學術科研習之參加如第一順位者因專長不符或因公無法參加時可向承辦人登記保留第一順位權。（術科保留權為 2 學年）。
- 四、參加研習人員需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教學組承辦人員登記，並依本校差假管理辦法填妥相關資料交承辦人辦理，自費參加者亦同。
- 五、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活動，由教學組列表管制。
- 六、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活動須繳交活動資料，並提出研討報告。
- 七、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增列或修正時亦同。

民國 87 年 04 月 03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修正通過